

澄迈县 2025 年度民政服务站运营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HSL2025-031

签订地点： _____

采购人（甲方）： 澄迈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 海南恩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澄迈县 2025 年度民政服务站运营项目（项目编号：HSL2025-031）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澄迈县2025年度民政服务站运营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乡镇民政服务站以党建为引领，以党的领导为核心，把民政服务站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密切服务联系群众的基层专业服务平台。以助力保障基本民生的政府托底功能基础上，通过专业化、精细化、人性化的社会服务，提升基层民政服务的效能、温度和可持续性为服务核心，推动各项服务深入农村，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协助镇民政办开展面向辖区困难群体、民政管理对象的各类服务。主要开展以下服务；

1. 定期定量入户探访。每名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不少于50次入户探访，优先面向民政对象、特殊群体，建立工作台账。

2. 组织宣传活动。每个民政服务站每年组织不少于10场面向群众开展的民政政策宣传、护苗、慈善、助老、社会组织、慈善等工作宣传活动，且单场活动参加人数不少于20人。对于群众具体需求突出的社区，盘活当地社会组织及其他社会资源，开展多元服务。

3. 开展志愿服务。每个民政服务站每年至少发动新增实名注册志愿者30名，组建至少1个志愿服务队，并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 开展社工个案工作。结合日常走访辖区困难群众情况，按照社会工作方式方法开展专业化个案服务，每名社工每年开展不少于4件个案。

5.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及促进慈善工作。每个民政服务站每年培育社区社会组织不少于3个，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案例不少于3个。每个民政服务站每年推动设立社区慈善基金不少于1个，每个季度开展辖区内福利彩票销售网点监督检查工作不少于1次。

乙方根据委托另外开展以下专项工作：

1. 基本民生保障：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家庭、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经办过程中的对象排查、受理评估、满意度调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需求分析、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

2. 基层社会治理：在城乡社区支持和培育志愿服务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等公益性机构，积极构建社区为平台、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社区社会组织为载体、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为补充的现代基层治理机制。促进基层慈善事业，引导辖区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民生服务。协助做好辖区内福利彩票销售网点的监管工作。

3. 基本公共服务：①协助社会救助人员进行服务类社会救助，为救助家庭中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残疾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减压疏导、技能培训、能力提升、关系调适、心理辅导等服务类救助。②加强老年人监护保护工作，协助做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工作。与各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合作，以社区居家养老为突破口，以生活照料为基础服务，针对其具体情况，视情协助提供相关服务。③加强孤儿、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儿童关爱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村(居)民委员会、各乡镇民政助理开展护苗工作，进行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定期调查统计、入户探访、需求评估、舆情收集、情况报告等服务工作。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开展政策法规宣传、监护评估、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教授亲情沟通技巧等工作。为有需要的社区青少年提供学业、就业、娱乐、健身、社交、兴趣发展等方面的支援。为有需要社区的儿童提供亲职教育情绪辅导、紧急援助、心理疏导、认知辅导、能力训练、资源连接、情感支持等支援服务。

第三条 工作标准

- 1. 硬件建设标准。按照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在办公场地挂设民政服务站标牌，需张贴附有相关功能的标识。
- 2. 制度建设标准。

管理内容	目标	工作内容	时间期限	负责人
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	民政服务站建立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建立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志愿者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文书档案管理、服务对象数据库管理等工作制度。	全年	站长
	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安排	站点例会	每周一上午9点—11点	站长

	季度总结反思	季度检讨会议	每季度最后一周	站长
	工作考勤、月服务统计与计划	考勤表、月服务统计与计划表提交	每月前3日	站长
	服务意见跟进、总结	服务意见跟进、收集本	每个月每个领域1-2篇,9月与3月下旬进行总结。	相关负责人
	完善档案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 完善	日常档案管理 日常固定资产管理	每个季度最后一周	站长
	日常外展记录	日常外展记录	每天	相关服务站人
	财务报销	财务统计与报销	每个月月初	站长

3. 团队管理标准。

管理内容	目标	工作内容	时间期限	负责人
	人员配备	每个民政服务站至少配备3名工作人员	项目筹备期招募	中标方负责人
	团队建设,凝聚团队	团建 (知识学习,经验分享总结,娱乐)	一年两次	督导/督导助理
团队管理	成员能力提升	团队内部培训	每季度一次	
		参与机构规定的各类服务培训	依据机构时间安排	督导
		按照成员工作需求和实际能力需求,积极参与省、县政府单位等培训	依据政府单位的时间安排	督导

4. 宣传工作标准

不断提升居民对站点的知晓度与认可度、提升站点服务形象，不定期通过宣传折页、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媒介对重大活动和站点进行宣传。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委托服务期限为：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

服务地点：澄迈县金江镇、老城镇、桥头镇、福山镇、大丰镇、瑞溪镇、永发镇、中兴镇、仁兴镇、加乐镇、文儒镇等 11 个镇。

第五条 人员要求和薪酬

乙方应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配备工作人员。每个民政服务站至少配备3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身份为乙方正式聘用的人员。

工作人员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并按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管理办法》登记注册；取得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包括社会学、社会政策、民政管理、社区管理等专业；近5年以来接受过不少于120小时的社会工作专业培训（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是指县级以上社会工作部、民政部门、社会组织孵化中心、社会工作行业组织集中开展的专业培训）；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未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非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的，须在3年内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符合以上资质，在同等条件下，工作人员优先录用具有本地户籍、有我省社会工作实训基地实习经验人员。

乙方指定 符秋凤，联系方式：13876714349

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总体负责人，非民政服务站站长)。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选派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选派人员须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确认同意。

乙方需每季度向甲方提供新录用工作人员资质证明及在职情况报告。若发现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须在15日内更换并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项目评估及验收

（一）评估验收将以本合同约定、甲方确认的项目年度实施方案以及相关文件依据，由甲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验收，合同款项拨付与评估验收结果挂钩。

（二）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交付全部纸质版和电子版项目成果资料。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对民政服务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制定实施、项目资金等进行指导并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民政服务站进行评估验收。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程进行临时或定期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有权责令其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报告。

5. 与本合同有关的办公设备、档案资料和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 甲方配合项目实施，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项目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7. 甲方根据评估验收结果及时支付项目款项。

8. 甲方应在政策协调、资源对接方面提供必要支持，但具体运营责任及风险仍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项目任务，不得将项目转包。并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工作成果，确保项目成果详实完整、真实有效。

2. 乙方应建立民政服务站工作制度(包括：工作职责、日常管理、会议培训、工作考核、项目管理、档案和信息化管理、财务管理、信息公开、服务监督、风险管理等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开展日常工作。

3. 乙方应按要求配备配齐驻站工作人员，乙方更换驻站人员应向甲方报告，并经甲方同意。甲方发现甲方驻站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驻站人员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驻站工作人员。乙方应确保驻站工作人员按时参加社会工作专业督导和培训。

4. 驻站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聘用，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性质的聘用关系，乙方应自行与驻站工作人员完善用工手续，保障驻站工作人员工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如乙方与驻站工作人员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各项工作报告，包括项目工作月度报告、中期报告、末期报告等。

6. 乙方需按要求每月向甲方报送相关服务数据和工作材料。

7. 乙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须进行独立财务核算与审计，并接受社会监督。接受各有关部门对机构财务情况进行的审核和抽查。

8. 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的，一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赔偿垫付或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9. 乙方自运营之日起，在运营服务过程中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若因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发生侵权、工伤等事故的、一律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承担垫付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视情况确定是否解除合同。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其独立完成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本身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时遭受第三方索赔，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确保服务成果中使用的所有软件、素材均具有合法授权，因授权瑕疵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

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其他条款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采用第【2】种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捌仟元，即 RMB¥ 2478000元。其中，项目人力成本不少于项目经费的70%。

上述金额已包含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款项。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无须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款付款方式约定如下：

本项目款付款方式为按月拨付，合同签订后预拨第一个月项目款，即合同总额的1/12，人民币206500元；后期每月初预拨下一个月项目款，即合同总额的1/12，人民币206500元；在乙方成功运行本项目至第12个月，项目款不再拨付，需通过甲方组织的评估验收后方可拨付第12个月的项目款，如乙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费用。

2. 乙方收款账号具体信息如下：

(1) 银行账户名称：海南恩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华路支行

(3) 银行账号：2201002109200309358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四)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每月未按时提交工作报告或未按照合同规定完成当月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且每一整改事项需二次整改的，甲方有权延期拨付当月进度款，直至整改完成后再进行拨付；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视为未完成相应工作。

2. 甲方非因财政、乙方的原因逾期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履行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履行合同行为违反法律、政策；

(2) 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3) 不具备主体资质，工作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或不满足要求；

(4) 违反保密义务；

(5) 擅自将合同义务分包、转包。

以上情形如在合同正常终止后被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全额承担。

4. 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进行结算，甲方已付款项足以覆盖乙方实际提供服务量的，乙方应当退还多余款项。另，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成交（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八)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盖章): 澄迈县民政局

地 址: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华成路 47 号

电 话: _____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章): 谭毅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红树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15 号龙湖光年 11 栋 3A22 房
电 话：0898-68923009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杨志华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